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 4 至第 5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並通過下文第 6 至第 7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上次會議為止的歷史建築物評級狀況：

- (a) 203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408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624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50 個項目沒有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7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3. 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4.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香港銅鑼灣皇龍道 25 號香港紅卍字會大樓(項目 399)—擬議一級；
- (b) 香港灣仔灣仔道 91 號振安大押(項目 N247)—擬議三級；
- (c)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2 號德榮大押(項目 N248)—擬議三級；以及
- (d) 新界文錦渡木湖瓦窯更樓(項目 N380)—擬議三級。

5.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並無接獲有關上述(a)項、(b)項和(d)項的意見書，而就(c)項的擬議評級則接獲一份意見書，並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審閱。請委員確認上文第 4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

重新審視擬議評級

6. 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以下項目的擬議評級。考慮到建築物已大幅改建，評審小組維持意見不變，建議給予該項目「擬議沒有評級」：

- 香港堅尼地城太白臺 8 - 9 號(項目 314)—由擬議二級修訂為擬議沒有評級。

為新項目進行評級

7. 評審小組已評估以下三個項目的文物價值，並已完成相關評級工作，建議擬議評級如下：

- (a)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176 及 178 號德生大押(項目 N249)—擬議三級；

- (b) 南丫島鹿洲村 7 號(項目 N65)—擬議三級；以及
 - (c) 新界元朗公庵禪師寺(項目 N187)—擬議三級。
8. 如獲委員通過，古蹟辦會按照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諮詢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6 至第 7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四年九月

檔號：AMO/22-3/0